



让投行归位尽责重在依法追究投行的法律责任



文/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皮海洲

一方面是严厉的处罚，一方面是赔偿投资者损失，可见，《证券法》已经给管理层提供了有力的武器，只要管理层能够严格执法，依法从严追究投行的法律责任，那么让投行归位尽责是完全可以做到的，对此，投资者可以充满信心。



近日，证监会发布《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》”），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发布该《意见》的目的旨在进一步强化对注册制下保荐承销、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投行业务”）的监管，督促证券公司认真履职尽责，更好发挥中介机构“看门人”作用，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。

让投行认真履职尽责，归位尽责，这是对投行最基本的要求。在资本市场，包括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在内的投行，充当着“看门人”的角色，如果他们不能归位尽责，那么，这就意味着资本市场的“看门人”形同虚设，如此一来，也就没有人来为资本市场“看门”了，任何人、任何企业都可以自由进入这个市场，资本市场因此就会变成公众牧场，甚至变成一个垃圾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也就更谈不上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了。因此，让投行归位尽责，这是资本市场对投行最基本的要求。如果做不到这一点，投行也就没有必要存在下去了。

让投行归位尽责是很有必要的。为此，《意见》对投行业务提出了诸多的要求，如完善发行承销制度，完善投行业务执业标准等。《意见》指出，完善投行业务执业标准。完善证券公司保荐承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尽职调查、工作底稿等执业规范，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的基本职责和执业重点，压实投行责任；同时，充分发挥各中介机构专业优势，适度减少证券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之间的重复工作。以投资者需求为中心，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、有效性和可读性，优化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，研究制定 IPO 特定行业信息披露规则。完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标准，细化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。

对投行业务提出诸多的要求，为的就是让投行能够认真履职尽责，当好资本市场的“看门人”。因此，确实有必要在制度方面对此作出明确的规定，明确投行的执业标准与行为规范，压实投行的责任。这一点是至关

重要的。这也是让投行归位尽责的第一步。

但要让投行归位尽责，更重要的还是要依法追究投行的法律责任。发文敦促投行归位尽责，不如依法追责更能让投行归位尽责。在完善制度，责任明确的情况下，依法追究投行的法律责任，是让投行归位尽责的最有效的方式与途径。管理层只要用好这个法律武器，让投行归位尽责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。管理层只需要完善制度，明确投行的责任，然后严格执法即可。

何以此言？因为现行《证券法》对投行追责的力度还是很大的。比如，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，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，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业务收入，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，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在上述规定中，对投行的处罚既有“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”这样的软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3335

